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0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亦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緝字第2007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亦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如下補充及更正部分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林俊亦於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（二）起訴書所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「陳泳寧於警詢中之指訴」應更正為「陳泳寧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犯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竟為本件詐欺取財犯行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併參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01 (一)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02 者，依其規定」、「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
04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(二)被告詐欺取得之新臺幣3萬元為違法行為所得，又既已入於
06 被告實力支配、管領之下，對該物自擁具事實上處分權，復
07 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8 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09 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
11 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蘇品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吳韋彤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4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25 罰金。

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4年度偵緝字第2007號

01 被 告 林俊亦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林俊亦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前某時許，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得
12 知，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欣澈實業有限公司
13 (下稱欣澈公司)有安裝冷氣及配管需求(下稱本案工程)，明
14 知其自始無承攬本案工程之意願與能力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
15 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19日主動聯繫欣
16 澈公司員工陳泳寧，並與欣澈公司簽訂本案工程承攬合約
17 書，約定林俊亦應於112年7月20日上午9時至新北市○○區
18 ○○路000號進行本案工程作業，致使欣澈公司陷於錯誤，
19 而於當日與林俊亦完成本案工程之簽約外，並當場交付訂金
20 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林俊亦即於履約當日持續藉故拖延迄
21 今未完成冷氣安裝作業，亦未將上開金額歸還，欣澈公司始
22 悉受騙，而報警查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欣澈公司訴由本署簽分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俊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6 訴人欣澈公司之告訴代理人陳泳寧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
27 有工程承攬合約書影本、被告與告訴代理人陳泳寧間LINE對
28 話紀錄截圖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犯嫌
29 應堪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林俊亦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
31 嫌。又犯罪所得3萬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

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李伊真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 記 官 王慧秀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